

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6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0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4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应对采取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可以提供实现这种目标的机会，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实现这种目标，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89</sup>第122段中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会议的报告；<sup>89</sup>

2. **对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按照第41/61号决议的要求，同各核武器国家的代表以及同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协调表示感谢；

3.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1.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保持与各核武器国家代表以及所有其他国家的密切接触**，以便经常了解他们对于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问题所持的最新立场，并特别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第122段，审议可能提出的任何有关意见；

5. **还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报告**；

6. **再请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召开一届为期两天的会议**，以编写和通过它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sup>89</sup>A/42/542和Add.1。

## 42/4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91</sup>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一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58段宣称：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与此有关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受危害，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应负主要责任，

**深信**人类既有可能而且必须堵住通往核灾难的道路，而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急迫措施，

**强调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在国际上有约束力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sup>90</sup>

**强调**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军事概念和学说必须是纯防卫性的，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sup>90</sup>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7段。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开始就题为“防止核战争”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谈判, 并且除别的以外, 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 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L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J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 J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1/86 J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up>91</sup>

关切地注意到上述决议中指出的问题迄未减轻,

坚信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1</sup>第28段的规定, 其中确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 以及一切国家都有权参与裁军谈判, 也铭记着《最后文件》第120(g)和(h)段的规定,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F号决议, 其中吁请各国政府, 除了别的以外, 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 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 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

会议议事规则, 阻止非成员国行使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权利;

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C

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第11段中指出, 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 反而削弱各国安全, 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 已足以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而有余,

又回顾大会在《最后文件》第47段中表示,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 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 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在这方面, 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指出, 核军备竞赛又见升级, 加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 已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导致国际关系上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此外, 会议又指出, 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 而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sup>92</sup>

还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指出, 那种认为可以通过核威慑维持世界和平的想法——这一理论是核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不断升级的根源——是目前存在的最危险的荒诞说法,<sup>93</sup>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一切国家休戚相关, 因为少数几个国家武库内存在核武器从根本上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双方的重大安全利益,

<sup>92</sup> 参看 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 附件, 第一节, 第28段。

<sup>93</sup> 参看 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33段。

<sup>91</sup> A/42/552。

欢迎关于在全世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提议，

认为必须停止一切种类和型式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达成大量裁减核军力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欢迎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sup>94</sup> 该项宣言又分别于1985年1月28日和1986年8月7日由那些国家的领导人在《德里宣言》<sup>95</sup> 和《墨西哥宣言》<sup>96</sup> 中再度予以肯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提出了几项建议，供审议实际措施之用，

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成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达成协议，

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1. 确认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的存在丝毫没有减轻在裁军谈判会议里开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紧迫必要性；

2. 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第50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

3. 再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8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

(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消除这种武器；

<sup>94</sup>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第S/16587号文件，附件。

<sup>95</sup>参看A/40/114-S/16921，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第S/16921号文件，附件。

<sup>96</sup>A/41/518-S/18277，附件一，附录。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D

###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于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增加，深感关切，

认识到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明，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sup>92</sup>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明，武器的累积，特别是核武器的累积，是对人类生存的威胁，因此，各国必须放弃以军备取得单边安全的危险目标而去追求以裁军取得共同安全的目标，<sup>97</sup>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I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G号、1984年12月17日的第39/148P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Q号决议和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86G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

<sup>97</sup>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卷，第31段。

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并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合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报告有关此问题的部分,**<sup>98</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再一次未能就此问题展开谈判,**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还深信防止核战争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只靠核武器国家来解决,**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重申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可以个别谈判通过的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8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E

###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执行大**

<sup>9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三节,C。

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sup>11</sup>

**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sup>99</sup>和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2D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F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M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I号 and 1986年12月4日第41/86K号决议,

**强调**着手采取平衡的、相互可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措施以求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对维护和平及加强全面国际安全的极端必要性,

**铭记**着采取具体而有效的裁军措施,从而通过转化改装,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物质、财力和人力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并在有关国际机构协助下,特别是用来克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不足问题,对所有国家都有切身的利益,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和军事事项上日益开放的基础上,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制定的优先次序,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强调**国际合作裁军的优先目标,应当是通过逐步消除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停止核武器试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全球常规裁军来避免核战争的发生,同时应考虑不同区域特点,而且优先目标应该是建立信任,作为国家间关系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

**认为**随着国际安全与稳定逐渐加强,争取无核武器世界就参加情况和所涉武器而言可以分阶段实现,

**认为**使所有裁军谈判更加广泛地国际化将是促进谈判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避免核威胁和争取裁军领域真正突破的努力日益加强,

**强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应该继续并且进一步加速谈判,以求遏止核军备竞赛,同时双方都避免把武器射入外层空间,

<sup>99</sup>第34/88号决议。

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该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作出本国的贡献，

意识到在核空间时代，只有通过政治途径，由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才能确保所有国家在所有国际关系领域的确实安全，

1. 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增进合作，积极谋求在对等、平等、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开展有意义的裁军谈判，以期防止武器质量的提高和数量的积累，以及新类型武器及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并实现有实际意义的和包罗一切的裁军进程；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的效能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避免散播任何认为核战争有其理由因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论和概念；

4. 请所有国家一本合作精神，审议促使现行裁军谈判更广泛地国际化的方式与方法；

5.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企图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100</sup>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6. 重申警惕外层空间不应被列入军事备战的范围，而应专供造福全人类的和平用途使用；

7. 呼吁各个军事集团的成员国家，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合作和坦率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和裁减其军队和军备，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8. 吁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结合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继续培养和传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9. 吁请各国政府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sup>100</sup>第1514(XV)号决议。

## F

核查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0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Q号决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达成能够有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深信如要这些措施切实有效就必须公平均衡，能为各方接受，其内容必须清楚明确，并必须能够证实获得遵守，

注意到核查和遵守协定的重要性受到普遍承认，

重申深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第91段的规定，即为了便利缔结和有效执行裁军协定，并为了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各项规定，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于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又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适当的方法和程序，使其不具有歧视性或不适当地干预他国内政和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相信核查技术应作为确定协定是否获得遵守的客

观工具加以发展，并在裁军谈判过程中适当地予以考虑，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01</sup>中有关此一问题的部分，**

1.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以达成均衡、彼此可接受、可以全面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2. **鼓励**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至迟在1988年3月31日，前按照大会第41/86Q号决议的请求，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核查原则的意见和建议；

3. **敦促**拥有核查方面专门知识的个别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考虑他们如何能够帮助和促使将适当有效的核查措施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务会议在寻求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斟酌情况，就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原则、规定和促使将适当核查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的办法——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拟订具体的建议和提议，并将其审议经过、结论和建议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务会议编制一份从各国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的汇编；

6.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注意；

7.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G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sup>10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第46段。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30</sup>**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78</sup>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E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F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E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项目已获得进展；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4.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37/78H号决议在具体专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5.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再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1987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议程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议各项有关决议以及1986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6.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7. 并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43</sup>以及所有有关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并当作优先事项拨用一切必要的资源与服务来完成此任务;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H

### 裁 军 周

大会,

严重关切持续进行的军备竞赛,

强调消除核战争威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以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端重要性,

重新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需要和重要性,

考虑到世界公众希望防止在空间的军备竞赛,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和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提请所有成员国不干预其公民组织和参加反战和反核武器威胁示威和运动的权利,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sup>102</sup>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

<sup>102</sup>第 S-10/2 号决议,第 102 段。

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sup>103</sup>

又回顾大会过去关于裁军周问题的各项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sup>104</sup>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裁军周运动的一切国家以及国际性和国家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在为裁军周采取地方性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sup>105</sup>

4.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第 33/71 D 号决议,继续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信息,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6. 又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7. 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8. 请秘书长按照第 33/71 D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I

###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sup>10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第 A/S-12/32 号文件,附件五,第 12 段。

<sup>104</sup>A/42/469。

<sup>105</sup>A/34/436。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K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I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 D 号决议，这些决议都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综合裁军方案的草案全文，

铭记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421 B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06</sup>中收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 1987 年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sup>107</sup>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报告中同意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88 年会议开始之时重设该委员会，以便为综合裁军方案解决未决问题并完成谈判，及时提交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

并注意裁军谈判会议已同意这一建议，

1. 表示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1987 年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方案草案；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88 年会议一开始便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以便为综合裁军方案解决未决问题并完成谈判，及时提交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并为此目的重设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 J

联合国裁军研究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40/152 K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的第 41/86 C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研究可对讨论和审查裁军问题作出宝贵的贡献，

<sup>10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A 号》(A/41/27/Add.1)。

<sup>107</sup>同上，第 4 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108</sup>中所载的各会员国意见，

考虑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也行使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职能，

注意到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成立为裁军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机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09</sup>

2. 肯定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报告如何编写的问题应由大会最后决定；

3.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各研究组应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通常做法的结论，但是如果观点不能协调，应容许表达不同的意见；

4. 请会员国在提出裁军研究或调查建议时要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结论与建议。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 K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的有关部分，特别是第 120 段，

考虑到裁军领域仍然有大量的迫切工作要完成，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应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会议报告，<sup>43</sup>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7 年会议的报告；

2.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sup>108</sup>A/42/363 和 Add.1。

<sup>109</sup>A/42/300，附件。



3.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有关规定，加紧工作；

4.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L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 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 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I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N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M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 M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43</sup>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44</sup>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委员会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务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1.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

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8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各项谈判以及它为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的工作的状况提出一份特别报告；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sup>45</sup> 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sup>46</sup>，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C号决议、1980年12月

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F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H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Q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N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O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九年余,而在执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方面尚未取得任何具体结果,

**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负有主要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在原则上就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达成协议,

**深信**缔结一项关于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的条约将积极影响全盘裁军谈判,

**再度强调**会员国为履行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必须积极参与有效的裁军谈判,所有国家都有权利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在目前的情况下比任何时候都必须给予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新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而所有国家都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对裁军谈判的结果会有或可能会有消极影响的行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紧急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采取紧急措施以便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开展真正的裁军进程;

3. **呼吁**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下定决心加紧进行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4.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其议程上的裁军问题的谈判;

5.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6.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7.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N

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大会,

**重申**为了使联合国有效履行其在裁军领域和有关安全问题方面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职责,各国必须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志,并且现有机构必须显示出有效功能,

**深信**联合国体制内审议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现有机构,可以而且应当通过增强其功效和效率的具体措施,予以加强,

**强调**需要加强第一委员会作为大会关于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主要机构的活动的功效和效率,

**确认**所提出的考虑到上述目标的各项有价值的提案,包括第一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提出的提案,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30</sup>,

1. 决定通过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下列建议:

(a) 应尽量组合或合并相关的议程项目,以便组织安排更加明显,又不影响其实质,使第一委员会的议程合理化;

(b) 关于程序问题的建议应以决定的形式而不是以决议的形式予以通过;

(c) 为了达成最高的功效和效率,关于同一议题或同一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应尽可能予以合并;

(d)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应拨出一段时间,让各代表团进行讨论和举行有组织的非正式协商;

(e) 第一委员会应就所有的裁军问题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可在这次辩论期间就具体问题发言,以确保最好地利用可用的时间和资源;

(f) 有关裁军项目的决议草案提出的截止时间应在可行范围内进一步提前,以便在就其采取行动之前有充裕的协商时间;

2. 请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执行上述建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42/4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

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110</sup>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11</sup>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1985年7月11日的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对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5.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为期一周,其中一届可按照特设委员会1988年第一届会议所作作出的决定在科伦坡举行;

6. 如筹备工作未竟使会议不能于1988年举行,则请特设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在其后各届会议完成余下的工作,使会议能早日,但不迟于1990年,在科伦坡举行;

7.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1988年的各届筹备会议将认真审议更有效地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方式和方法,使其能履行其任务;

8.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2.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候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sup>11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sup>111</sup>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2/29)。